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6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以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券商收益凭证、报价回购、固定收益类产品、国债逆回购、基金、信托、债券等。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1.60%-3.20%	28.49-56.99	6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1083360020211027001
购买金额	10,000.00 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期限	65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计算天数	65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3.20%

(二)投资范围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事项，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定，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 601939。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9,708,630.52	2,372,363,324.27
负债总额	1,002,114,440.04	1,018,814,234.7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1,719,084.72	1,348,125,933.1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07,482.21	89,838,95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3,184.77	-80,928,389.9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1.72	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5.30	0.00
3	结构性存款	4,300.00	4,300.00	20.70	0.00
4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0.94	0.00
5	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4.50	0.00
6	结构性存款	3,100.00	3,100.00	42.34	0.00
7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39.57	0.00
8	结构性存款	8,100.00	8,100.00	91.47	0.00
9	结构性存款	7,900.00	7,900.00	29.22	0.0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1.54	0.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20	0.00
12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400.00	36.22	0.00
13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19.01	0.00
14	结构性存款	1,600.00	未到期	/	1,6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400.00	未到期	/	1,400.0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38	0.00
1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未到期	/	3,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未到期	/	4,000.0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未到期	/	10,000.00
合计		76,300.00	56,300.00	501.11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19.6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12%	
目前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2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4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兴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研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研发项目贷款 5 亿元，贷款期限为 5 年，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重点研发项目投入。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贺昕先生为山东有研国晶辉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推荐贺昕先生为山东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制度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
第三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以及本制度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与关联日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九)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以及本制度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报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日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能获知内幕信息的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于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公司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如由于担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公司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等； (五)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法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前述(一)、(二)项下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能获知内幕信息的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六)接收过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七)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八十七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监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一)公司在报送年报和半年报相关披露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在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在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四)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公司在首次报送相关事项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八十七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监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一)重大资产重组；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四)要约收购； (五)发行证券； (六)合并、分立； (七)回购股份；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制度自行废止。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1-045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显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42,315,324.06	27.54	12,270,672,098.42	4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34,785.31	-15.59	212,004,014.92	4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72,063.84	-56.82	136,100,259.71	2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77,226,272.6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93	-5.35	0.261	4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93	-5.35	0.261	4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减少 0.5 个百分点	6.38	增加 1.6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83,713,963.53	4,262,151,668.74		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78,663,716.64	3,250,724,910.71		3.9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425.72	-699,145.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0,828.99	11,799,71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8,204.92	6,259,996.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0,276.74	816,94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673,386.42	63,706,317.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7,204.72	3,837,885.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3,345.16	2,142,193.07	
合计	40,662,721.47	75,903,755.2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0.56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长进而各类业务收入增幅较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6	主要系公司营收增加、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6	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47.32	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47.32	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0,098,368	33.18	0	无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中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7,457,400	2.07	0	未知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3,340,000	1.58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330,800	0.63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5,047,973	0.60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665,000	0.43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351,100	0.28	0	未知	
李建华	未知	2,348,500	0.28	0	未知	
张育智	未知	2,180,000	0.26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127,847	0.25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0,098,368	人民币普通股	280,098,36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中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45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57,400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3,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0,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47,973	人民币普通股	5,047,97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1,100
李建华	2,3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8,500
张育智	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7,847	人民币普通股	2,127,8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不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育智先生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218,000 股，合计持有 218,0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599,514.61	738,591,325.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20,900.00	97,020,9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185,135.90	161,399,466.44
应收账款	647,849,420.32	291,986,092.37
应收款项融资	71,814,293.93	135,430,240.52
预付款项	294,816,921.58	109,045,378.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72,403.63	8,245,427.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9,714,860.83	813,574,801.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923,470.16	453,001,407.42
流动资产合计	3,250,596,920.96	2,808,295,04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647,666.03	33,647,666.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4,560,271.31	303,124,378.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6,308,443.61	861,757,597.83
在建工程	98,393,164.20	107,354,748.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48,881.18	
无形资产	79,087,378.63	81,311,931.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666,336.95	8,041,67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0,263.12	13,648,36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774,637.54	44,970,26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3,117,042.57	1,453,856,628.71
资产总计	4,783,713,963.53	4,262,151,66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767,4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605,297.04	
应付账款	235,925,971.34	97,981,509.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375,578.58	55,580,760.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